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、审议、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咨询服务的经验、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房 坤

祁大同

王满仓

2019 年 1 月 11 日